股票代码:603169　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一七年二月

交易对方	住址
马晓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坊**栋*门***号
刘德辉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合欢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郭子明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合欢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林崇俭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滨河路*号院*栋*门***号
王志中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合欢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王志宏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合欢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李卫锋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坊**栋*门***号
周小军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合欢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李曼玉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号北街坊*栋*门***号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上市公司、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兰石有限	指	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瑞泽石化、标的公司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利润承诺方	指	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瑞泽石化全体9名自然人股东
认购人	指	按交易对方申请参慧玉上市公司全部用现金方式支付其交易对价外,其余上市公司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4人。
交易双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高新恒力	指	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电气	指	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前身洛阳高新恒力电气有限公司
瑞泽物业	指	洛阳瑞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阳石化	指	威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复拓地源	指	河南复拓地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东岩	指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宏兴化工	指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汇通石化	指	洛阳汇通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住建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
过渡期	指	指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基准日	指	指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EPC	指	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是工程领域公承包的一种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通工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提交的是一个能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PC	指	即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工程领域总承包(EPC)的一种分包模式。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兰石重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共9名瑞泽石化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初认瑞泽石化2,550.00万股股权(占股权总数的51%)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结果预计为2016年9月30日,瑞泽石化2,550.00万股股权(占股权总数的51%)的预估值为40,800万元左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瑞泽石化51%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0,8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定价40,800万元和交易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25%,计10,2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为75%,计30,6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7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发行股份方式暂定支付对价30,600万元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74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为26,064,736股(注: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按小数点后位数四舍五入处理,剩余对价用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股权比例(%)	暂估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暂估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暂估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暂估当天重装股份数量(股)
1	马晓	14.85	11880.00	2700.00	9180.00	7,819,418
2	刘德辉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3	郭子明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4	林崇俭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5	王志中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6	王志宏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7	李卫锋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8	周小军	4.95	3960.00	900.00	3060.00	2,606,474
9	李曼玉	1.50	1200.00	1200.00	0	0
合计		51.00	40,800.00	10,200.00	30600.00	26,064,736

备注: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正式确定,若最终交易价格变动,则相应调整上表交易对价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和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25,415,570股,按照上述交易方案,上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向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064,736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石集团	545,763,442	53.22	545,763,442	51.90
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	—	—	26,064,736	2.48
其他	479,652,128	46.78	479,652,128	45.62
合计	1,025,415,570	100.00	1,051,480,306	100.00

本次交易前,兰石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3.22%,甘肃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兰石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90%,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兰石重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为瑞泽石化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计算规定,依据兰石重装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瑞泽石化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预估对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标准	瑞泽石化2015年末/度(未经审计)(万元)	预估成交金额(万元)	孰高值(万元)	兰石重装2015年末/度(经审计)(万元)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9,153.02	40,800.00	40,800.00	784,074.04	5.20%	否
营业收入	5,454.13	—	5,454.13	246,581.50	2.21%	否
资产净额	11,073.54	40,800.00	40,800.00	312,286.36	13.06%	否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单一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股权比例未达到5%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23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同重组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即11.7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和周小军8名瑞泽石化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75%÷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不足1股的最尾数按1股计算,剩余现金对价方式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40,800万元及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74元,利用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26,064,736股,具体给交易对方每位自然人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数量(股)
1	马晓	9180.00	7,819,418
2	刘德辉	3060.00	2,606,474
3	郭子明	3060.00	2,606,474
4	林崇俭	3060.00	2,606,474
5	王志中	3060.00	2,606,474
6	王志宏	3060.00	2,606,474
7	李卫锋	3060.00	2,606,474
8	周小军	3060.00	2,606,474
9	李曼玉	0	0
合计		30600.00	26,064,73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同重组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即11.7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75%÷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不足1股的最尾数按1股计算,剩余现金对价方式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定价40,800万元及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74元,利用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26,064,736股,具体给交易对方每位自然人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数量(股)
1	马晓	9180.00	7,819,418
2	刘德辉	3060.00	2,606,474
3	郭子明	3060.00	2,606,474
4	林崇俭	3060.00	2,606,474
5	王志中	3060.00	2,606,474
6	王志宏	3060.00	2,606,474
7	李卫锋	3060.00	2,606,474
8	周小军	3060.00	2,606,474
9	李曼玉	0	0
合计		30600.00	26,064,73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1.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为瑞泽石化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单一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股权比例未达到5%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23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同重组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即11.7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75%÷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不足1股的最尾数按1股计算,剩余现金对价方式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定价40,800万元及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74元,利用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26,064,736股,具体给交易对方每位自然人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数量(股)
1	马晓	9180.00	7,819,418
2	刘德辉	3060.00	2,606,474
3	郭子明	3060.00	2,606,474
4	林崇俭	3060.00	2,606,474
5	王志中	3060.00	2,606,474
6	王志宏	3060.00	2,606,474
7	李卫锋	3060.00	2,606,474
8	周小军	3060.00	2,606,474
9	李曼玉	0	0
合计		30600.00	26,064,73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同重组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即11.7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75%÷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不足1股的最尾数按1股计算,剩余现金对价方式补足。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定价40,800万元及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1.74元,利用上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26,064,736股,具体给交易对方每位自然人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数量(股)
1	马晓	9180.00	7,819,418
2	刘德辉	3060.00	2,606,474
3	郭子明	3060.00	2,606,474
4	林崇俭	3060.00	2,606,474
5	王志中	3060.00	2,606,474
6	王志宏	3060.00	2,606,474
7	李卫锋	3060.00	2,606,474
8	周小军	3060.00	2,606,474
9	李曼玉	0	0
合计		30600.00	26,064,73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相应也进行调整。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1.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51%的股权,为瑞泽石化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单一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股权比例未达到5%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瑞泽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40,800万元,较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6,490.95万元增值34,309.05万元,增值率为528.57%。基于上述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瑞泽石化51%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0,8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25,415,57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向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064,736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石集团	545,763,442	53.22	545,763,442	51.90
马晓等8名交易对方	—	—	26,064,736	2.48
其他	479,652,128	46.78	479,652,128	45.62
合计	1,025,415,570	100.00	1,051,480,306	100.00

本次交易前,兰石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3.22%,甘肃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兰石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90%,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的影响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21日,瑞泽石化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28号),原则同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并购重组方案尚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甘肃省国资委批准。

2.2017年2月22日,兰石重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7年2月23日,兰石重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甘肃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瑞泽石化及马晓、林崇俭等9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1.瑞泽石化及其股东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时提供了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瑞泽石化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继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